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提名潘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永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潘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潘永祥先生简历

潘永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咨询工作，先后任职于广州市审计局审计员，广州中弘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税务顾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年6月进入明家联合，现任明家联合内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潘永祥先生未持有明家联合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